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##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16日下午15:3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童恩东先生。
6.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055）已于2017年6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426,720,5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.5989%；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10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137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,272,3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.64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6,615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10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,167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.7261%；反对10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翠萍、董楚
3. 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6日